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四十二冊

黃山書社



土地法施行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 第四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興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為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共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興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 第八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 ### 第二編 地籍
-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轄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已辦地籍測量，倘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為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書表簿冊格式及尺幅，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坵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為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劃之擬訂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劃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減租或免租之決定，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畫，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墾人墾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畫，由該管市縣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五條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尚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征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征荒地稅倍數，依第

一百八十條擬訂土地增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率稅，併屬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地征工程受益費，應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劃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征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或團體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徵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繳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值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第四十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徵收土地稅。

第四十八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四十九條

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爲之，並應儘量避免耕地。

第五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二、徵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附帶征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
-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
-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 十三、興辦事業所擬訂設計大概。
-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圖說，應給載左列事項。

一、被征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被征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四、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物之位置。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各擬具三分，呈送核准機關。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備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徵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門外及被征收土地所在地。

第五十六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二、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征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爲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有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爲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違警罰法第五十八條條文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 二、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四、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 七、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戶口普查法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遍查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戶口普查每十年舉辦一次。

前項戶口普查年份及普查標準時刻，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戶口普查，應查現在人口並查常住人口。

前項所稱現在人口，謂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處所之人口，常住人口，謂在所查戶口內經常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之人口。

第五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之事項，及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戶口普查表格，應由普查員查填，但人口衆多之戶，得由戶長自填，由普查員核對。

第七條 戶口普查時，得以戶長或其他代理人爲陳述人。

第八條 舉辦戶口普查，以內政部部长爲戶口普查長，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市長爲副戶口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並督導全國各省市縣局辦理之。

前項各級臨時人員，得調用各機關人員，並約集當地學校員生及人民團體，協同辦理。

第九條 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由國庫開支。

第十條 戶口普查資料之整理統計，由內政部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第十一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對於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之詢問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未設省縣地方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旅外僑民及駐外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十四條 戶口普查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於舉辦普查前一年制定之。

前項方案關於統計技術部份，應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服制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爲原則。

第三條 警官服制分大禮服，常禮服及常服三種。警長警士一律着用常服。

第四條 大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一．國慶日、元旦日慶賀或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三．隨從警察最高長官校閱時。

四．國家有其他大典須參與時。

第五條 常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一．謁見或迎送高級長官時。

二．隨從高級長官巡閱或宴會時。

三．檢閱部隊時。

四．參與其他重要典禮時。

第六條 警官平日執行職務時，着用常服。

第二章 大禮服及常禮服

第七條 大禮服用黑色，絲毛織品製，頂邊鑲金線一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帽徽 高一寸七分，寬一寸五分，地用黑色質料，中綴青白色黨徽，直徑七

第八條

分，外繡金色嘉禾花紋，如附圖一。

二．帽牆 特任官於帽牆上繡金線一道，寬與帽牆等，簡任官圍二分寬金線三道，薦任官圍三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圍四分寬金線一道，如附圖二。

三．帽紵 以金線爲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如大禮帽圖。

四．帽簷 黑色紋皮製，上綴金色嘉禾，外繞金線，如附圖三。

大禮服衣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前綴金扣二排，左右各七枚，如附圖四。

一．領章 領邊繡金色嘉禾穗，特任官上綴金色嘉禾四穗，簡任官三穗，薦任官二穗，委任官一穗，如附圖五。

二．袖章 特任官鑲寬金線四道，簡任官鑲寬金線三道，薦任官鑲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寬金線一道，金線每道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最低線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六。

三．肩章 用毛織品製，黑色，全長四寸二分，寬一寸九分，外端橢圓形，徑長二寸六分，寬一寸六分，上繡嘉禾花紋，下垂二寸六分長金線穗一排，外繞金色嘉禾穗，內端截角尖形。特任官章面鑲滿平金，上綴五角紅星四枚，簡任官章面鑲金線三道，一二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三四級綴三枚，五六級綴二枚，七八級綴一枚。薦任官章面鑲金線二道，一二三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四五級綴三枚，七八九級綴二枚，十級綴一枚。委任官章面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五級綴三枚，六級綴二枚，七級綴一枚，八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九級綴三枚，十級綴二枚，十一級綴一枚，十二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十三級綴三枚，十四級綴二枚，十五級綴一枚。金線每道寬三分，距離二分半，紅星直徑四分，如附圖七。

四．鈕扣 衣扣直徑七分，袋扣直徑四分，用銅鑄製金色圓形，中鑄警字，外繞嘉禾，如附圖八之一及二甲。

第九條

禮帶質料顏色與衣同，褲脚不翻邊，外鑲八分寬金線左右各一道，如附圖四。

第十條

禮帶皮質，寬二寸，長適度。帶面紅緞爲地，特任官上用全金線織成，簡任官在帶面中間鑲一寸寬金線一道，薦任官鑲四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六分寬金線一道。帶裏爲黃色。帶頭兩端置金屬環式帶扣一具，中鑄五角金星一枚，及嘉禾花紋。帶扣之左下邊附長短皮帶各一條，短帶在前，長帶在後。帶面金色，裏爲紅色。帶端附銅鉤銅環，爲掛刀之用，如附圖九。

禮刀全長二尺五寸，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刀柄 長五寸，飾玳瑁，纏金絲，脊及鐔均金色，上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一。

二、刀身 長一尺九寸五分，用鋼屬製，如附圖十之二。

三、刀鞘 鐵質鍍鏤，長二尺，附金色包鞘，上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三。

四、刀穗 用金線或絲線織成之，特任官紅色，簡任官金色，薦任官銀色，委任官藍色，如附圖十之四。

第十一條

手套用細皮或棉紗製，冬夏均用白色，如附圖十一之一。

第十二條

皮鞋用黑色紋皮製，筒長過踝，筒口左右各鑲縫鬆緊布。馬靴質料顏色與皮鞋同，靴筒長齊膝蓋之下，筒口內部上端綴小帶二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如附圖十一之二及三。

第十三條

常禮服除將肩章外端橢圓形及嘉禾金線穗取銷外，餘與大禮服同，肩章如附圖十二之一至四。

第三章 常服

第十四條

警察常服冬季用黑色，夏季用黃色。其在地處酷熱之各省市夏季得採用白色，但

第二十一條

質方形環扣一，距扣約三分之一處附垂佩劍皮帶囊，肩帶斜佩右肩，分前後二段，前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住後帶，在胸前相接，其他二端另附銅質環鈎，勾連圍腰之帶，如附圖十八之一。

警官冬季外套用黑色呢製，翻領，黑裏，身長過膝，距地一尺，釘雙排扣，後襟下端開叉。

前項外套如不能用呢製時，得改用棉製。

着用外套時，應佩肩章及袖章，如附圖十九。

第二十二條

警官手套皮鞋及馬靴質料式樣，均與禮服同。

第二十三條

警官鈕扣質料顏色式樣，與禮服同。

第二十四條

長警制服用毛織品或麻膠布帆布製，採用盛式，如附圖二十，舊陸軍式，如附圖十三，及舊陸軍式加皮耳套三種。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帽徽 式樣與警官同，但用金屬製。

二．帽牆 採用舊陸軍式者，與警官同。

三．帽紮 以黑色細皮爲之，左右各綴銀色圓鈕一枚。

四．帽簷 採舊陸軍式者，帽簷用皮製，表黑裏綠，用盛式者，質料顏色與帽同，簷裏一律用綠色，如附圖二十。

前項制帽，各省市府如實行採用時，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長警上衣之製式與警官同，如附圖二十一，其餘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領章 用銅屬製，鍍銀色，左綴警察機關名稱，右綴阿拉伯字碼以代長警姓名，如附圖二十二。

二．臂章 人字形，用棉織品製，白色黑地，綴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警長鑲白線三道，下綴五角銀星三枚，二等警長鑲白線二道，下綴五角銀星二枚，三等警長鑲白線一道，下綴五角銀星一枚，銀星直徑五分，如附圖二十三。